

# 关于做好江门人才岛重点企业、重大项目 认定和紧缺适用人才待遇发放的 工作方案——政策图解

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11月

# 一、出台背景

2020年8月11日，《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关于支持江门人才岛重点企业、重大项目引育紧缺适用人才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蓬江府〔2020〕10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出台，该《通知》自2020年9月10日实施。为贯彻落实《通知》精神，促进政策又快又好落地兑现，结合江门人才岛实际，现就做好有关企业（项目）认定、待遇申请和发放工作制定方案。

## 二、法律法规政策依据

《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关于  
印发<关于支持江门人才岛重点  
企业、重大项目引育紧缺适用人  
才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  
（蓬江府〔2020〕  
10号）

## 三、主要内容

- 共分为7条规定和7个附件。
- 7条规定从总体上明确申请条件、申请时间和方式、受理机构和审批部门、提交材料、受理审批流程、管理服务及其他等内容。
- 7个附件有《江门人才岛重点企业、重大项目人才补贴申请人员汇总表》及6个申请指南，指南对江门人才岛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认定、购房补贴、住房和生活补贴、子女教育补贴、配偶待业生活补贴、个人地方经济贡献奖励的申请作了具体规定，每个指南均包括申请条件、提交材料、受理机构、补贴标准、发放方式、管理要求6个方面的内容。

## 四、主要申请程序

- 《工作方案》明确单位的认定和人才补贴统一由单位按年度代为申请。
- 单位需先进行江门人才岛重点企业、重点项目的认定（集中认定时间为每年的4月-6月，2020年延期至11月,由潮连街道办事处经济促进局负责受理并初审，由蓬江区科工商务局负责组织审核），经认定后按照各项申请指南规定申请各项补贴（集中受理时间为每年8月，2020年延期至12月,由全国博士后创新（江门）示范中心蓬江分中心负责受理并初审，由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审批），审批通过后，审批部门将补贴资金发放到申请人银行账户。

## 五、实施期限

《工作方案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2年9月9日。